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
刊發之公佈**

以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
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
一四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九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第二潛在買方終止
就新可能交易磋商及與第三潛在買方就第三可能交易開展初步對話。除另有指明者
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簽訂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據唯美告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唯美與第三潛在買方簽訂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向第三潛在買方出售（「**潛在出售**」）唯美所持有不少於404,624,4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待售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待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60%。

唯美目前持有48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29%。

除若干有關盡職審查調查、保密性、成本及開支，以及關於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通知、管限法律、對應本及終止的一般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

諒解備忘錄之條款中，包括下列受限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或之前（或諒解備忘錄之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簽立有關（其中包括）潛在出售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正式協議**」）後，將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條文：

- (a) 第三潛在買方將予收購之待售股份不得少於諒解備忘錄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及
- (b) 收購上述權益之代價須於諒解備忘錄之訂約各方於公平磋商及互相協定後釐定，而基於諒解備忘錄之訂約各方當時掌握之資料（惟須視乎第三潛在買方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進行盡職審查調查之結果），於諒解備忘錄簽訂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之代價估計不高於474,000,000港元。

根據諒解備忘錄中具法律約束力之終止條款，諒解備忘錄於簽訂當日生效，並且於以下情況終止及再無效力和作用（以較早者為準）：(i)諒解備忘錄之訂約各方簽訂正式協議，或(ii)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或諒解備忘錄之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於本公佈日期，唯美並未與第三潛在買方就潛在出售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有關對話仍在進行，而潛在出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董事會謹此強調，由於與潛在出售之有關各方於本公佈日期並未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故無法確保潛在出售將會或將不會進行，包括會否作出任何要約。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每月更新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就潛在出售每月作出公佈，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提出要約之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有關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包括(i)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674,374,000股股份；及(ii)可轉換為7,9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聯繫人（包括於本公司有關證券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本公司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就本公司證券所進行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下文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暫停買賣及恢復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君達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姚君達先生及姚君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及阮勵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漢章先生、范駿華先生及梅浩彰先生。

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各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